

中国钢结构协会

关于开展钢结构制造企业 生产能力评价到期延续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 T/CSCS 040-2023《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能力评价标准》及相关规定，为有序做好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能力评价到期延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1. 申报范围

凡证书有效期为 2026 年的获证企业，应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，向中国钢结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提交延续评价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别说明：已过期或其他年度到期企业，不在本次受理范围之内。

2. 申报条件

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职业道德，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。每年度按要求完成

年检且年检结果合格，足额按时缴纳协会会费。

3. 无效申报

证书有效期满，未按规定时间向协会提出延续评价申请的，原证书自动失效。证书过期后不得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二、延续办理流程

1. 年度年检

延续申请以年检合格为前置条件。本年度年检工作已于2026年2月份启动，3月份结束。已年检企业可直接申请延续，未年检企业需完成补检。年检要求详见协会官网通知。

2. 延续申请

延续企业需在协会官网：“会员服务——工厂制造能力评价延续”窗口 <http://www.cncscs.org.cn/hyfw/gczznlpjyx/> 下载《延续申请表》。完成填写后将申请文件电子版（Word文档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（**含附件，胶装**）一式一份，由法人签字，加盖企业公章后邮寄至协会。附件清单详见申请表内填报说明。

3. 现场抽查

申请资料所有内容应如实填写，一经发现隐瞒、虚假填报等行为，直接取消企业延续资格。协会将择机对部分申报企业开展现场抽查，核验申报数据真实性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，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。

4. 延续培训

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，通过审核的企业需派员参加专项培训，**培训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**。培训结束后，参训人员现场领取学员结业证书及企业新版生产能力评价证书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申报邮箱：yanxu@cncscs.org;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，中国钢结构
协会行业事务部；

联系人：谢 娜；

电 话：010-82227106，18911928367

附件：《延续申请表》

中国钢结构协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